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009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郭季涵  
04 訴訟代理人 王新發律師  
05 複代理人 施銘權律師  
06 被上訴人 藍士堯

07  
08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09 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  
11 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2 訴，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捷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柏瑞  
18 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19 （下稱系爭借款），並於112年3月30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  
20 借據），被上訴人同意與訴外人即其胞妹暨捷柏瑞公司法定  
21 代理人藍婕妤、訴外人即藍婕妤前配偶曾鴻麟共同擔任系爭  
22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出具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委託藍  
23 婕妤於系爭借據連帶保證人處蓋章，捷柏瑞公司並簽發到期  
24 日分別為112年5月4日、5日、6日，面額均為100萬元之支票  
25 3紙交予伊收執，捷柏瑞公司所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下合  
26 稱系爭支票）遭退票，系爭借款尚餘200萬元迄未清償，縱  
27 認藍婕妤為無權代理，被上訴人將身分證交予藍婕妤，由藍  
28 婕妤於簽立系爭借據時提出，復於系爭支票背書，應負表見  
29 代理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  
30 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2年5月7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

01 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02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未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未  
06 於系爭借據、委託書上簽名、蓋印，系爭借據、委託書上  
07 「藍士堯」之印文（下稱系爭印文）係遭偽造。伊未將身分  
08 證交予藍婕妤，且係為擔保捷柏瑞公司貨款給付，方於系爭  
09 支票背書，該背書已經刪除，應不負表見代理責任等語，資  
10 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上訴人主張藍婕妤為捷柏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鴻麟為藍  
13 婕妤之前配偶，被上訴人為藍婕妤之兄，捷柏瑞公司於112  
14 年3月30日簽立系爭借據，向伊借款300萬元，而其所交付之  
15 系爭本票，經提示不獲兌現，系爭借款尚餘200萬元迄未清  
16 償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並有系爭  
17 借據、系爭本票暨退票理由單（見促字卷第5頁、第7至10  
18 頁）可憑，堪信為真實。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21 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  
22 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  
23 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  
24 10號判決先例、112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又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  
26 規定自明。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  
27 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  
28 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可  
29 言；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  
30 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

01 (二)本件上訴人固提出系爭借據、委託書（見促字卷第5至6  
02 頁），主張被上訴人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授權  
03 藍婕妤於系爭借據連帶保證人欄、系爭委託書委託人欄蓋  
04 章，就系爭借款應負清償責任云云。觀之系爭借據、委託  
05 書，雖可見連帶保證人欄、委託人欄處蓋有「藍士堯」印  
06 文，然未見被上訴人簽名於其上，被上訴人既已否認系爭印  
07 文之真正，依前開四之(一)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系爭印文之  
08 真正負舉證責任。上訴人自陳於112年3月30日簽訂系爭借據  
09 時，被上訴人並未到場，系爭印文均係藍婕妤當場持印章蓋  
10 印等語（見原審卷第48頁；本院卷第86至87頁），佐以證人  
11 藍婕妤證稱：當初係伊向上訴人借錢，被上訴人並未同意擔  
12 保系爭借款，亦未授權伊於系爭借據上蓋章用印等語（見原  
13 審卷第81至83頁），已證被上訴人未親自或授權藍婕妤以連  
14 帶保證人地位簽署系爭借據、委託書。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  
15 明系爭印文之真正，其主張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據應負連帶保  
16 證人責任云云，即無可取。

17 (三)系爭支票背面「藍士堯」簽名為被上訴人所親簽一節，固為  
18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51頁），並有系爭支票影本  
19 （見促字卷第7、9頁）可憑，然被上訴人抗辯伊於系爭支票  
20 背書時，該支票尚未填載受款人，該受款人係上訴人自行填  
21 載等情，亦據上訴人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86頁），被上訴  
22 人背書之原因多端，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系爭支  
23 票背書時已有受款人之記載，自難徒憑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  
24 背書一節，推論被上訴人有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25 人，遑論系爭支票背面之「藍士堯」簽名業經畫線刪除，被  
26 上訴人就該支票不負依票據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任，被  
27 上訴人抗辯伊就系爭借款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等語，自屬有  
28 徵。

29 (四)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  
30 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31 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

01 法第169條定有明文。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  
02 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  
03 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  
04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面背書，且將身分證交  
05 予藍婕妤，有授權藍婕妤代理為連帶保證人意思表示之外  
06 觀，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云云。惟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書之  
07 原因，已如前開四之(三)所述；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被上訴人  
08 身分證僅為影本（見原審卷第73頁），其上未有任何被上訴  
09 人授權藍婕妤為法律行為之記載，審以證人藍婕妤證稱：簽  
10 訂系爭借據時，伊未交付被上訴人身分證予上訴人，上訴人  
11 所執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乃伊先前向上訴人哥哥借款之資  
12 料，被上訴人就上次借款有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見原  
13 審卷第81至82頁），上訴人所執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是否  
14 係於112年3月30日簽訂系爭借據時所取得，亦屬有疑，徒憑  
15 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背書，及上訴人執有被上訴人身分證影  
16 本等節，尚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有以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  
17 授與藍婕妤，或明知藍婕妤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  
18 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  
19 洵無可取。

20 (五)從而，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印文之真正，被上訴人亦  
21 不負表現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2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即屬無  
23 據。

2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27 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28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31 論駁，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二十一庭

04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05 法 官 宋家瑋

06 法 官 廖珮伶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蘇秋涼

17 附表（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18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受款人	支票號碼	卷證依據
1	捷柏瑞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112年5月5日	100萬元	郭季涵	DD0000000	促字卷第7頁
2	捷柏瑞科技工 程有限公司	112年5月6日	100萬元	郭季涵	DD0000000	促字卷第9頁